

##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合議方式辦理相關事項。審議會為新竹市主管機關內之任務編組單位，為使其於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之擬定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、變更與廢止，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時，有遵循之依據，爰擬具「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案為新法。
- 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刻正參考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因地制宜制定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要點。
- 四、本要點共計十六點，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：
  - 第一點：本會之設置目的。
  - 第二點：本會之設置任務。
  - 第三點：本會之組成人數。
  - 第四點：本會之組成委員領域及比例。
  - 第五點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。
  - 第六點：本會委員之任期。
  - 第七點：本會執行秘書權責職掌。
  - 第八點：本會工作人員來源。
  - 第九點：本會會議主席任務及主席人選產生方式。
  - 第十點：本會委員之迴避事由及程序。
  - 第十一點：本會委員之迴避方式。
  - 第十二點：本會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
  - 第十三點：本會得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計算方式。
  - 第十四點：本會決議事項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執行。
  - 第十五點：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  - 第十六點：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。

# 新 竹 市 國 土 計 畫 審 議 會 設 置 要 點

條文	說明
一、為規範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會之設置目的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 (一)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。 (二)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 (三)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。 (四)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、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	本會之設置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派兼之。	本會之組成人數。
四、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: (一)主管建設、都市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 (二)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 (三)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,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本會之委員領域及比例。
五、本會委員,不得同時擔任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。	為確保審議中立,爰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。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委員,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,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委員出缺時,應予補聘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會委員之任期。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綜理本會幕僚事務,由本府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,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,就本	本會執行秘書權責職掌。

條文	說明
<p>會審議案件需協調、釐清事項，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，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</p>	
<p>八、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。</p>	<p>本會工作人員來源。</p>
<p>九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會會議主席任務及主席人選產生方式。</p>
<p>十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，應於會議開始前，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，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。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，經認定應迴避，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迴避事由及程序。</p>
<p>十一、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，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。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迴避方式。</p>
<p>十二、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，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必要時，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，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</p>	<p>本會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</p>
<p>十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非有</p>	<p>本會得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計算方式。</p>

條文	說明
<p>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 <p>前項應出席人數，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</p>	
<p>十四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本府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	<p>本會決議事項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執行。</p>
<p>十五、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<p>十六、本會所需經費，應於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</p>	<p>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。</p>